

2011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Economic Law



经济法

应试辅导及强化训练

徐泓 栗申 主编

▲人大会计系名师和港澳业内资深人士联袂编撰，紧扣最新大纲，2011 最新**考情**分析，考点精讲，重点提示，海量**同步**习题及历年真题详解，全真**模拟**冲刺，**2010 年考题**及详解，是 **CPA 新**考试制度下的**首选辅导与培训**用书。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Economic Law

经济法

应试辅导及强化训练

徐泓 栗申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徐泓,栗申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12

(201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209-05524-6

I. ①经… II. ①徐…②栗… III. ①经济法—中国—
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9083 号

责任编辑:周云龙

封面设计:祝玉华

经济法

徐 泓 栗 申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30.5

字 数 570 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524-6

定 价 42.00 元

丛书编委会

- 主 编 徐 泓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教授
栗 申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中国企业国际发展协会秘书长
全国高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 编委会成员 陈建华 香港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
马志刚 清华大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王爱国 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方潢午 中防基业集团公司 CFO
宁青春 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章昊琴 澳门华氏国际会计办事处 执行长

本书编委会

- 王树生 林学达 钱文莉 刘敬敬 牛 婧
孙绍轩 苏 丽 商宝斌 邢 珊 杭 敏
海 棠 崔 容 覃 卫 李 佳 刘 宏
孙运达 周艳梅

前 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自 1991 年创立,时至今日,已为中国会计师行业培养了大批人才,并已成为在国内声誉最高的执业资格考试之一。

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全面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的需要十分迫切,进一步发挥注册会计师考试对深入实施行业战略支持作用非常重要。

2007 年初,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会”)决定,全面启动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为指导,提升考试理念、充实考试内容、完善考试方式,建立起符合终身学习理念和充分发挥考试多元评价功能的考试制度,使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与国际普遍认可的考试模式趋同,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打造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走向国际的“通行证”。

首先重点实施考试基本制度的改革,从 2009 年起实施、建立起符合终身学习理念和充分发挥考试多元评价功能的考试基本制度。2010 年,全面实施新考试制度,旧考试制度同时废止。

各个阶段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新考试制度将考试科目设为“6+1”模式。

第一层级“专业阶段考试”:设 6 科,即在延续以前考试的 5 科基础上,增设 1 科。6 科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新增科目);在有关科目中增加测试考生应当具备的包括企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筹划、管理及其运营环境的知识、信息技术应用与评价、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专业阶段单科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第二层级“综合阶段考试”:设 1 科,考试科目为综合测试,主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要求,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中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能力,并测试考生“保持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等综合能力,包括智力技能、技术和应用技能、个人技能、人际和沟通技能、组织和企业管理技能测试等。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 3 个年度考试中完成。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

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2009年进行了新制度、原制度两次考试,从2010年开始将只按照新制度考试,所有考生均需要在专业阶段考试中取得6科合格的成绩。

根据调查,大部分的考生考注册会计师是因为“竞争激烈,提高专业能力”,一多半的考生认为考注册会计师的原因是“为跳槽做准备,寻求更好的发展”。从中可以看出青年人,尤其是处于事业上升期的人士,都把注册会计师作为重要的职业选择。

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改革后的考试,本套丛书根据新考试制度特点,严格按照新制度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编写,努力打造广大考生复习备考首选参考用书。

本套丛书对今年考试新增内容进行了讲解,并把握历年命题方向和变化规律;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了讲解,并辅之以典型的、有针对性的真题。

每个科目的图书由几个部分组成:知识结构、考情分析、考点精讲、历年真题习题同步训练,后都附有2009和2010年所有科目的真题及解答。每个科目的内容涵盖注册会计师知识精讲、考点解读与真题、习题详解。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对本学科进行系统化复习,从而更好地掌握学习重点,有针对性地克服难点,为顺利通过考试提供清晰、直观的学习思路。使考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教材,把握考试要点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让考生能够从容应对考试。

本辅导书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是套全面的考试应试指导。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辅导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尽管我们对这套书丛书精心编写、认真编审,但难免也有错误和遗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谢谢!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读者交流,我们专门建立一个网站,如果您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建议或者发现图书有什么错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kaoshi369.com,我们将及时跟您回馈。同时,我们也会将最新的考试信息或者更正通知发布到该网站。敬请关注!

如何通过新制度考试

新制度考试也已经闪亮登场,这里我们针对注册会计师考试,谈谈专业阶段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一、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

一部分人的问题主要在于做题和学习计划,另外一部分人则难以处理好教材、课程和辅导书的关系。

在做题方面,正确率低一方面是因为没有理解教材及老师的讲解,另外就是没有处理好做题阶段的问题。比如第一遍学习要以客观题为主,第二轮复习再涉及主观题,如果第一阶段急于做综合题,不仅不适合此阶段自身的专业水平,也会拉长学习周期,导致学习效率低下。

学习方法对准备考试十分重要,针对不同的科目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备考注会来说,三阶段学习方法是大家普遍接受的学习方法,不管针对哪个科目,全面学习、重点突破和考前冲刺都是适用的备考方式,当然每个阶段学习重点也大体适合每个科目的特点,不同的是具体计划的安排比重上有所差异。

1. 基础学习阶段。

全面学习,夯实基础。做题以客观题为主,数量不在多,在于及时有效。教材多看,保证进度,一天三个小时计算,一个月时间完成第一遍学习,不要指望第一遍全部看懂,进度最重要。会计和审计,教材整体精读三四遍是正常的;财管和税法整体精读两遍就可以了,后面都是零散记忆;经济法公司战略和风险管理整体精读一遍,零散时间记忆。

2. 强化提高阶段。

相关章节一起看,重点突破。做题以主观题为主,少涉及跨章节综合题,注意循序渐进。考生此时要注重前后联系,比如会计学习应该找到教材中的公允价值、摊余成本、递延所得税等整套业务流程主线,串联起全部章节内容。审计要注重整体思维的建立和培养注册会计师思维的意识;至于财管和税法主要通过加强练习和计算掌握各种模型和计算方法。经济法及公司战略和风险管理重在加强理解,通过实际案例培养自己的法理分析能力。

3. 考前冲刺阶段。

模拟题训练,知识点冲刺。这个时候更要注意相关知识的学习,相互联系的章节要主动去进行串联,比如会计中存货可以和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日后事项、会计差

错等知识点的结合,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循环中的程序设计,复习财管要求做好模型复习法,经济法、税法等可以使用例题复习法,通过模拟题训练掌握细小的知识点。考前两三周开始多做模拟题了解自己的不足,针对不足解决问题。

二、对考试的整体把握

首先,我们要注意考试的打算,从考试的打算来制订自己的考试计划。如,准备多长时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如何安排自己的考试进度,以及如何在短期内有相对的取舍。下面谈谈一些具体的措施。

1. 对具体科目考试的格局要有全面的了解。

你报考了什么科目,这些科目的考试特点是什么,重点是什么,难点是什么,要做到心中有数。

2. 运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对于那些不会做的或者感觉自己不能作对的,或者就是做对了也要花很多时间的题目,要主动放弃或者留到最后去做。放弃是为了更多的得到。

3. 在学习过程中,一定要善于总结。

总结是高度的凝练,善于总结的人不仅是善于学习的人,也能够在学习中起到事半功倍之效,他们最终往往也是最先达到彼岸的人。总结了这些本质的东西,你就会对考点举一反三。

4. 一定数量的练习。

练习是为了更好掌握知识点。练习不要去做太多,但要做透。本套书都涵盖了考点,要把书上的题目做通、做透、做总结。对于客观题占主要分数的试卷,建议考试前一个月将客观题系统地再复习一遍。对于主观题,平常要善于总结,举一反三,对题目要做比较,明白习题背后的考点。

5. 研究最近三年的考题。

最近三年的考题往往预示着考题思路 and 方向。研究近三年的考题会让你通过考题去隐约感觉到老师在出题时候的想法。如果能够感觉到这些,你这门课就够格了。研究考题不仅仅是做一遍考题。建议广大考生对近三年的考题,至少要花两周时间进行研究,研究试题的语言表达方式、试题的格局、假设条件、为什么这么考、达到什么目的等等。试题研究透了,你会在考场上得心应手,感觉好像是和老朋友在对话。

6. 要适度博览。

如果你选择了一门课程,那么还是要了解一下该课程相关的知识。当然,博览是适度的。

7. 在考试前,还是要把教材的一些基本知识回忆一下。

每天回忆两个小时,再评估一下回忆的偏差,是最好的办法。一定要看基本的知识点。

8. 考试并不要追求十全十美。

在考试中,当你因为粗心丢掉两分的时候,不要想你会因为幸运从别的题而得到两分。考试是对你学习的一次检阅,不要带有侥幸心理,考生们可交上三五个志同道合者,有时间

可以在一起切磋,这样会让你提升得很快。

三、学习时间安排

每天学习四个小时以内的考生占到73%,只有5%的考生是全职学习,每天学习时间短暂是绝大部分考生面临的共同问题,按照每天两个小时的时间,学完一个科目大体上需要两个月,这么长的周期基本上会耗尽大多数人的意志,对于报考两科以上的考生,压力是可想而知的。针对大家学习时间比较短的情况,在学习的安排方面尽量以一个科目为主,尤其是两个小时到三个小时学习时间的考生,应该以一个科目为主,对于每天有三个小时到四个小时学习时间的考生,可以考虑搭配一门相对简单的科目学习,比如搭配税法、经济法等,这些科目的特点是比较零散,也比较适合利用零散的时间学习和记忆。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第一遍学习应该快一些,尽量在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之内解决,这样做的目的是加快重复的频率,另外就是有限的时间内争取多复习几遍,学习三遍是比较理想的,也就是基础阶段,提高阶段和冲刺阶段,综合考虑时间和进度,每天每个科目安排两个小时到三个小时是比较合适的。

四、考试准备及做题方法

1. 考前。

进考场前人总是在考前有点紧张,准备好所有的考试事宜。

2. 进考场到发考题前。

准备并摆放好计算器、铅笔、黑水笔、橡皮、准考证、身份证、饮用水、手表(手机已关)、半干的小毛巾。

3. 发答题卷、考题答题卡到打铃前(约5分钟)。

30秒通览全卷,在打铃前单选要处理好不用计算的题目。

4. 计算器。

考试用两个计算器,这有很大的用处,在税务和财管考试中可至少节约5分钟,应付多项混合运算非常适用。

5. 题型的时间控制。

一般单选、多选不超过50分钟,这是通过的关键。

6. 判断题。

有些考生有99.99%的把握对才选,这样很浪费时间,很多新考生易在此处吃亏。

7. 做综合题。

注会考试中的综合题好多是多个小计算题的堆集(比如税法)。每一个问题与后面的可能不相关,我建议先不详细阅题直接通过问题在题目中找素材。

8. 对付表格类和计算题。

填答案时,数字写小一些靠左,可以省去用橡皮的时间。

五、其他温馨提示

1. 考试时的饮食等方面注意事项。

考生一般需要提前一小时到达考场,而每天要安排三科的考试,时间间隔比较短,所以,建议同学们在学校食堂吃饭不要吃得太饱,否则血液全跑到胃中帮助消化,大脑会供氧不足,这将直接影响到下一场考试的发挥,同时也可以休息一会儿;或者自己带一些食品,比较卫生,也节省时间。同时,部分考生可能要去异地参加考试,建议大家应该预订离考点较近,且安全、正规的宾馆。

2. 应对注会考题的方法是“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千万不要扛到底”。

不要在个别分值即低,难度又大的考点中折腾太多的时间,同学们一定要把会做的,能保证准确率的做完,这是通过最重要的一环!

3. 综合大题中的最后1题一般会比倒数第2题容易。

假如您今年考的考试又出现了这种情况,那就赶紧把最后一题做完,然后再回头做倒数第二题。

经济法考试情况分析和复习指导

一、考试情况分析

每次考试,成千上万的考生都抱着付出必有回报,天才来自勤奋的信条备考。2002年,CPA《经济法》的全国合格率为32%,这是CPA考生最幸福的一年。但阳光灿烂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2003~2007年《经济法》全国的合格率稳定在15%左右。2009年新制度的及格率为28.16%,2009年旧制度及格率为50.39%。下面以北京市2009年的注会考试为例,通过考试成绩的统计,分析一下《经济法》考试的特点,以期对考生有所启示。

从北京市2009年的注会考试情况看,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参加新制度的考生较多。

新制度考生的参考人数为7181人,旧制度考生的参考人数为1905人。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需要的行业专业人才,已成为热门职业。

2. 过渡时期政策有所偏重。

新制度考生的及格率为28.16%,旧制度考生的及格率为50.39%。说明考试对新制度考生的要求更高,这也是未来职业更高要求的体现。

3. 新制度考生整体成绩低于旧制度考生。

从不及格的情况看,参加新制度考试的考生虽然有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愿望,但下的工夫不够,许多人是抱着尝试的心态参加考试。

4. 50分以上的遗憾考生比较多。

50分以上的考生新旧制度考生的比例差不多,新制度考生为22.95%,旧制度考生为25.2%。而55分以上考生,新制度考生为10.21%,旧制度考生为11.7%,有近3%的考生是59分,离及格线只差一分。这部分考生的最大问题是在学习方法上还不完善,一定要注意,不但要苦学,还要学会巧学,即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和技巧,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新制度注重对新增知识点的考核

1. 总论部分。

即法律基础知识部分。这一部分每年考试所占的分值较少,主要出现在选择题上。

2. 组织法。

这一部分是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考试分值占1/3左右,包含了选择与综合题在内的各

种题型。但这部分内容的法律强制性规定较多,只要认真复习记忆,难度不大,是考试较容易拿分的部分。具体来说,组织法包括以下内容:《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同时还包括《破产法》。

3. 财产法。

包括《物权法》、《工业产权法》和《合同法》(总则、分则)共四部分内容。其中《物权法》和《工业产权法》属于解决财产归属关系的法律制度,《合同法》是解决财产利用关系的法律制度。这部分内容是本门课程的又一个重点。历年的考试中,这一部分容易出分数较多的主观题。本部分内容与组织法比较,学习要有一定的难度,要求考生对有些重要考点不但要记忆,还要理解和运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4. 行为规则法。

包括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和竞争法律制度。其中《证券法》是历年考试的核心考点,是主观题出题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而票据法律制度在以前的考试中也易出主观题,但近几年已经较少出现,分值也有所下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则成为较热门的考点。

《经济法》的考试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当年的立法修订情况进行相应的增补,而增补的内容往往就是当年的测试重点。这一特点在历年考试中有明显的体现。如2007年,《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重新修订,当年分别占11分和15分;2008年增加的《物权法》占了19分。

新教材调整的内容主要有:

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增加了一项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和三项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删除了反垄断审查的内容。

第四章公司法在公司合并、分立部分增加了司法解释。

第五章证券法做了较大调整,主要变化是:一是增加了“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二是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章合同法律制度(分则)增加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两个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进行了重新编写,调整了外汇管理法的基本原则,增加了一些新规定,但是,由于本章所占分值较低,考生无需倾注过多的精力。

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集中在《反垄断法》部分,在相关市场及其界定中加入了假定垄断者测试的方法。在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中加入了宽恕制度。在经营者中加入了营业额计算的具体规则和经营者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

以上调整内容,尤其是《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当中调整的内容往往是当年考试的重点,希望考生在学习时予以特别的关注。

综合题的考点跨多个章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009年实行新考试制度以后,综合题

的题量和分值均有所降低。为两道题共 28 分(其中第一道综合题用英语作答的,为 33 分)。但是,其综合程度进一步提高。其中,第一道综合题考点横跨公司法和证券法。第二道题考点横跨合同法、物权法和工业产权。因此,综合题的难度有所提高,希望考生高度重视,加强综合题的练习。从历年考试命题的情况看,跨章节综合题的出题思路一般为:将《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内容结合出题;将《合同法》的总则部分与分则部分结合出题;将技术合同与《工业产权法》的内容结合出题;将《合同法》总则或者分则与《物权法》中担保物权的内容结合出题;将《合同法》与《票据法》的规定结合出题。因此,考生在学习时应当注意这些章节中知识点的横向联系,勤于综合归纳,以便在考试时应付自如。

三、经济法题型特点

新制度经济法题型仅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论述题三种,去掉了旧制度试卷中的判断题。并且新制度的试卷分值发生了变化,单选题 30 题共 30 分,多选题 28 题共 42 分,论述题两题 28 分,在第二道论述如果用英语作答分值就是 19 分。

这次考试知识点多,重点较为突出。单选题和多选题总题量为 58 道,共计 72 分。教材章章有题,每章题量至少 3 题。新教材增加变化的知识点成为 2009 年考试的重点。如第一章“诉讼时效抗辩”。重点如《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仍是出题的重点,这些章的平均分值均达 8 分左右。

这次考试去掉了判断题,只有选择题和综合题,看似难度降低,其实不然,选择题特别是多选题多以小型案例出现,要求考生不但知道法律规定,还要会用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2009 年有的考生考不好的原因就是多选题失分过多;综合题跨章命题,注重知识的贯通。2009 年的试卷中两道案例,第一题考上市公司收购,考题涉及《公司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律规定,又有《证券法》中上市公司收购的知识。第二题考专利权的相关知识,考题涉及专利权转让,又有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的订立、物权法中担保物权。

经济法题型特点具有以下几点:

1. 题型减少、题量加大、覆盖面广。

自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来,经济法试卷从开始的六种题型,逐步变化为 2009 年试卷中的三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题。其中综合题由原来的 4 道减少到 2 道,客观题由原来的 50 题增加到 58 题,因此,总题量增加到 60 题,比原来增加了 6 题。由于客观题题量的增加,扩大了命题的覆盖面,同时使得各章分值的分配更加均衡。对此考生应当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侥幸心理,一定要全面、认真地掌握教材内容,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综合题是经济法试题中的主观题,其特点就在于将教材中的多个知识点组合在一道题目中,出现几个法律制度的结合,如将《公司法》、《证券法》的问题组合在一个题目当中,或者将《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组合命题等等,这样就出现一题多问的形式,最多时一道题可以出现九个问题(如 2009 年试题的综合题的第 1 题)。题目覆盖面广,不仅反映在综合题上,而且客观题也非常突出。如一道 1 分的单选题,其中有四个选项,分别涉及四个知识点;甚至一道 1 分客观题将两章的内容联系起来(如 2007 年有一道多选题将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比较)。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近四年各章题量分值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第一章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3 题 3.5 分	2 题 2.5 分
第二章	3 题 16 分	5 题 5 分	5 题 6.5 分	2 题 2.5 分
第三章	4 题 4 分	2.25 题 6 分	3 题 3.5 分	4 题 5 分
第四章	6 题 6 分	4.5 题 13 分	5.5 题 15 分	4.5 题 14 分
第五章	6 题 18 分	0.25 题 6 分	4.5 题 14 分	4.5 题 14 分
第六章	4 题 14 分	8 题 8 分	6 题 7.5 分	4 题 10.5 分
第七章	3 题 3 分	2 题 2 分	4 题 5 分	2 题 2.5 分
第八章		5 题 20 分	5 题 10 分	3.4 题 11.5 分
第九章	1 题 12 分		4 题 9 分	2.3 题 7.5 分
第十章	0.5 题 7 分		0.3 题 5 分	3.3 题 9 分
第十一章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5 分	2 题 3 分
第十二章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4 分	2 题 2.5 分
第十三章	9 题 9 分	7 题 7 分	5 题 6.5 分	3 题 9 分
第十四章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3.3 题 8.5 分	3 题 4 分
第十五章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3 分	2 题 2.5 分

最近 4 年重点章的平均分值大约为 50 分(其中 2007 年第八章物权法、2008 年第九章合同法中则分值均为零);相对重点章的平均分值约为 32 分;非重点章平均分值为 18 分。其中重点章和相对重点章的分值相加大约为 82 分,超过试卷分数的 80%。可见考生掌握前两个层次的内容是取胜的关键。

3. 突出新规定、新内容。

经济法教材紧随国家立法形式,每年都将根据有关法律制定、修改的情况,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教材内容,调整教材结构。虽然每年变化或调整的程度不同,但增加或修订的新内容,通常是当年考试的重点。

由于 2010 年立法、修法情况的突出变化(具体变化内容在本书第二部分各章考点精析中均有说明),本年度的考试仍将在新规定、新内容上做文章。对于重点章和相对重点章的变化之处留意出现综合题的可能;对教材中非重点章的局部变化,可作为客观题关注。

4. 应用性强、灵活性大、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近些年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今年的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基于上述特点,一些小案例、计算题,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

目 录

前 言	(1)
-----	-----

如何通过新制度考试	(1)
-----------	-----

一、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	(1)
-------------	-----

二、对考试的整体把握	(2)
------------	-----

三、学习时间安排	(3)
----------	-----

四、考试准备及做题方法	(3)
-------------	-----

五、其他温馨提示	(3)
----------	-----

经济法考试情况分析和复习指导	(1)
----------------	-----

一、考试情况分析	(1)
----------	-----

二、新制度注重对新增知识点的考核	(1)
------------------	-----

三、经济法题型特点	(3)
-----------	-----

四、综合题的答题方法	(5)
------------	-----

五、复习注意事项	(5)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	-----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1)
---------------	-----

一、命题分析	(1)
--------	-----

二、知识结构	(2)
--------	-----

第二节 考点分析及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2)
--------------------	-----

一、法律关系	(2)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3)
-------------	-----

二、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4)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9)
-------------	-----

三、诉讼时效制度	(12)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5)
-------------	------

四、民事诉讼和仲裁制度	(16)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7)
-------------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9)
----------------------	------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19)
---------------	------

一、命题分析	(19)
--------	------

二、知识结构	(20)
--------	------

第二节 考点分析及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20)
--------------------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0)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24)
-------------	------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8)
------------	------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38)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8)
----------------	------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48)
---------------	------

一、命题分析	(48)
--------	------

二、知识结构	(49)
--------	------

第二节 考点分析及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50)
--------------------	------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0)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59)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	
制度	(64)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6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	
制度	(71)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73)
四、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5)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78)
第四章 公司法	(80)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80)
一、命题分析	(80)
二、知识结构	(81)
第二节 考点分析及同步真题、	
习题训练	(82)
一、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82)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87)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88)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91)
三、有限责任公司	(92)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96)
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0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12)
六、公司债券	(113)
七、公司财务会计	(113)
八、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114)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16)
九、公司解散和清算	(116)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17)
十、违反《公司法》的法律	
责任	(118)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19)
第五章 证券法	(123)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123)
一、命题分析	(123)
二、知识结构	(125)
第二节 考点分析及同步真题、	
习题训练	(126)
一、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126)
二、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126)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35)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与	
交易	(141)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43)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	
交易	(146)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48)
五、持续信息的公开	(149)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53)
六、禁止的交易行为	(154)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56)
七、上市公司收购	(157)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62)
八、证券交易所	(164)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65)
九、证券中介机构	(165)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68)
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	
证券业协会	(168)
十一、违反证券法律行为的	
法律责任	(169)
【同步真题、习题训练】	(17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74)
第一节 知识结构和命题分析	(174)